

证券代码：839985

证券简称：永鑫精工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基本情况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基于公司自身经营发展以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 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合计 33,015,9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8.98%。本次股东大会以 33,015,905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和《关于拟

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利益，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由其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的 15 日内，为本次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回购对象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申请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异议股东在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前已持有的股份，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二者孰高）为准。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保障股东依法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聚焦主营业务，持续加强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令

联系电话：0717-4885188

邮箱：1091780220@qq.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宜都市红花套镇开发区永鑫精工

### 五、 备查文件

《关于同意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宜昌永鑫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